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（原质检总局令第 145 号发布，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订），海关总署对注册有效期截至 2019 年底的 10 家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开展延续注册工作。经审核，9 家企业满足延续注册条件，决定准予延续注册（企业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截至 2019 年底，注册有效期届满，主动提出注销注册资格的生产企业 1 家，其注册资格予以注销（企业名单见附件 2）。注销注册资格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品境外生产企业，其 2020 年 1

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不得进口，2020 年 1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，报关时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不得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婴幼儿配方乳品生产企业延续注册名单
2. 注销注册资格的婴幼儿配方乳品生产企业名单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2 月 23 日